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保險簡字第4號

原告 劉蘋瑩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蕭意霖律師

任品叡律師

複代理人 陳家緯律師

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林韋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5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萬9,600元及自113年4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9萬9,600元預供擔
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自己名義向被告投保「遠雄人壽美滿富足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包含
「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醫療保險附
約），而原告於113年2月1日發生交通事故，致右踝挫傷併
脛後肌腱斷裂，於113年2月23日入住中正脊椎骨科醫院，並
於同日接受關節鏡手術，於同年2月26日出院，共支出27萬
1,842元醫療費用及手術費，因前揭事故於113年4月8日向被
告請求支付保險金，被告卻以「羊膜異體移植」非系爭醫療

01 保險附約給付範圍，拒絕賠付9萬9,600元之保險金，是依系
02 爭保險契約條款及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
03 金及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9,600元及自113
04 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二)
05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抗辯：2位顧問醫師皆認為原告接受手術具備醫療必要
07 性，但同時接受「羊膜異體移植」治療無醫療必要性，故刪
08 除「羊膜異體移植」9萬9,600元後，理賠相關保險金27萬1,
09 556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本件兩造就其等訂立系爭保險契約（包含系爭醫療保險附
12 約），原告於113年2月1日發生交通事故，致右踝挫傷併脛
13 後肌腱斷裂，於113年2月23日住院進行手術，其中包含「羊
14 膜異體移植」之治療，此部分醫療費用共9萬9,600元，原告
15 於113年4月8日向被告請求支付保險金，但被告拒絕賠付
16 「羊膜異體移植」9萬9,600元治療費用保險金之事實，並無
17 爭執，且核與兩造提出之保險契約、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
18 相符（見本院卷第27至83頁、第87頁、第177、185頁）所載
19 相符，則上開事實應可認定。

20 (二)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並由共同危險團體承擔風險，解
21 釋上住院及手術之醫療費用給付，固應以確有醫療必要性，
22 保險機構始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然醫療對一般民眾而言屬
23 陌生之領域，手術治療中之醫療選擇、必要性等，病患極大
24 多數係遵循專業醫師之建議，則除非病患及醫師共謀以無必
25 要之治療或住院，使保險機構給付保險理賠，或以其他不法
26 方式詐騙保險機構給付保險理賠，否則就病患在專業醫師建
27 議下所為治療之支出相關費用，保險機構當無藉口最大善意
28 契約、共同危險團體承擔風險、無醫療必要性之名，不依保
29 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費。更何況，本件經送請國立成功醫
30 學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結果，認目前「羊膜異體移植」
31 在足踝關節之肌腱、韌帶有明確治療作用，於部分醫療期刊

01 提及修復性手術，羊膜可作為軟組織包覆以減少沾黏，此有
02 該醫院函及檢送之病情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
03 1至373 頁）。則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就原告所作之「羊膜異
04 體移植」治療，當難認為無醫療之必要性，被告辯稱本件之
05 「羊膜異體移植」治療無醫療之必要性，當無可採。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有據（被告對法定遲延利息之請求
07 範圍並未加以爭執），應予准許。又本件為就民事訴訟法第
08 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
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10 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1 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
12 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13 明。

1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15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3 書 記 官 武凱葳